

合同编号:

服务合同

委托项目名称: 2024 年通州区耕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项目

甲方 (委托方): 北京市通州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 (受托方): 北京捷西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

签订时间: 2024 年 8 月 14 日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通州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大街 176 号

乙方（受托方）：北京捷西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未来科学城南区中铝科学院 8 号楼 701 室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昌平支行

账号：75597120151000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在平等、自愿、诚信友好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合同：

1. 项目内容

对通州区耕地 23.03 万亩（19.28 万亩耕地保护空间+3.75 万亩现状耕地），开展 2024 年耕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2. 项目经费和支付方式

2.1 项目经费：总金额人民币 227.672 万元整，大写人民币 贰佰贰拾柒万陆仟柒佰贰拾元 整。

2.2 支付方式：自合同生效后分期支付。

合同签订后支付总金额的 50%，合计人民币 113.836 万元整（大写 壹佰壹拾叁万捌仟叁佰陆拾元 整）。

项目完成后支付总金额的 50%，合计人民币 113.836 万元整（大写 壹佰壹拾叁万捌仟叁佰陆拾元 整）。

2.3 在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发票。

2.4 若因乙方未事先提供发票或甲方财政拨付延迟等原因，导致甲方未按约定时间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

3. 成果提交和项目验收

3.1 项目期限与成果

项目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成果包括：

(1) 《2024 年通州区耕地土壤环境质量调查监测报告》

- (2)《2024 年通州区重点耕地土壤与农产品协同监测报告》
- (3)《2024 年通州区设施农用地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报告》
- (4)《2024 年通州区新增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监测报告》
- (5)《2024 年北京农产品产地环境质量监测区级监测报告》
- (6)《2024 年通州区耕地土壤面源污染调查监测报告》
- (7)《2024 年通州区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报告》
- (8)《2024 年通州区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分类更新报告》

3.2 成果提交方式和要求

成果材料：纸质成果 1 份，电子成果（光盘） 1 份；

最终材料：纸质成果 3 份，电子成果（光盘） 1 份。

3.3 成果要求：项目成果应符合本合同正文及相关技术标准的各项要求。

4.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正文及附件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研究任务，并按甲方的具体要求提交研究成果及相关材料，包括项目开展过程中调查、检测、编制的原始资料。

4.1.2 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经费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

4.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4.1.4 甲方应按照约定期限足额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

4.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2.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约定期限足额支付项目经费。

4.2.2 乙方应按本合同正文及附件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研究任务，并按甲方的具体要求提交研究成果及相关材料，包括项目开展过程中调查、检测、编制的原始资料。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完成相关任务的上报与检测工作。

4.2.3 乙方应接受甲方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经费使用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并解答甲方提出的相关询问。

4.2.4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对提交的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4.2.5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其受托的辅助工作交由第三方完成时，应就

该第三方完成的工作成果向甲方负责。

5. 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5.1 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

5.2 完成项目成果的人员有在相关文件上署名及获取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5.3 基于项目研究工作形成的学术论文、专著、专利等应联合署名发表。

6. 保密条款

6.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其它单位或个人提供与项目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调查资料、有关研究资料,中间成果及最终成果。

6.2 乙方对本项目以及因本项目所获取的所有甲方非公开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乙方的保密义务永久有效,不因本合同的解除、变更或终止而终止,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应将已有成果及相关资料提交或返还甲方,不得留存任何原件和复印件。

7. 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7.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7.2 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或国家财政困难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履行。

7.3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款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进行赔偿:

(1) 乙方未按本合同正文及附件的要求执行项目,且经甲方要求,仍拒不改正的;

(2) 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项目承担能力的;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转包或分包合同任务的;

(4) 向甲方提供的项目成果出现学术造假、知识产权争议等重大问题的;

(5) 乙方未能如期提交项目成果,且经甲方要求后,仍未提交的;

(6)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按照甲方要求对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7) 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8. 违约责任

8.1 在合作期内,若乙方的工作质量不能满足甲方要求,应立即按照甲方要求整改。

8.2 乙方违反合同或比选文件的规定，或对工作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谎报数据、以次充好等，甲方有权拒付服务费，已经支付的有权索回，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3 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不能实现订立合同目的的，或造成不良的影响等，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需承担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9. 争议解决和补充协议

9.1 因本合同产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2 甲乙双方可就本合同未约定事宜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 其他

10.1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本合同自双方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0.3 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 年 8 月 14 日

2024 年 8 月 14 日